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楼 邮编：200031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 Hai Road (M),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021 5404 9930 传真：021 5404 9931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香港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

##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上刊登的《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年度股东大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上刊载的《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登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事项一致。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999,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股东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委派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文件的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99,332 股，其中 17,999,3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陆琛".

陆琛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磊".

王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大祥".

王大祥

2020年4月29日